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331號

03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

09 被 告 謝坤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
13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16 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參拾玖元，並應自
19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20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柒佰零柒
2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理由要領

24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26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7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
28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9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30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
31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1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2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3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因被告
0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於車道暫時停等
05 時，疑涉未確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之過失，致與原告承保之
0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
07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
08 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310元（工資費用1,300元、零件費
09 用1,010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0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行車
11 執照，及估價單等件為據，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依行
12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13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14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15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16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7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8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9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車輛自
20 出廠日108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14日，已
21 使用3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7元

22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010 \div$
23 $(5+1) \div 16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24 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010 - 1$
25 $68) \times 1 / 5 \times (3 + 7 / 12) \div 60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
26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010 - 603 =$
27 407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
28 扣除折舊後之費用407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300元，合
29 計為1,707元（計算式： $407 \text{元} + 1,300 \text{元} = 1,707 \text{元}$ ）。

30 二、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1,7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8日

01 (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白承育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2 書記官 羅尹茜